

大仁科技大學

護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.09.2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02.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09.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3.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03.0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2.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5.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11.0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培育本系學生具有關懷、專業、合群、宏觀之特質，特依據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項」及本系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設「護理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」，並訂定本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委員，由本系教學品保副主任及就學輔導副主任及各專業群組推派 1 名代表擔任之，另推選四技、二技學生各 1 名為代表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
召集人由專業群組代表輪流擔任，任期為二年。本委員會得另聘校外專家學者等若干人，擔任諮詢委員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執掌如下：
 - (一)辦理本系課程之規劃設計及審訂。
 - (二)審議本系有關教學課程之科目名稱、授課綱要，必修、選修科目學分數之分配等相關事項。
 - (三)其他與課程規劃運作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 2 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，本會之決議須送請系務會議通過後方可執行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藥學暨健康學院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